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传签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与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年限
1	渤海汽车	农业银行滨州分行	10,000	1 年
2	渤海汽车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12,000	1 年
3	渤海汽车	威海商行滨州分行	20,000	1 年
4	渤海汽车	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10,000	1 年
5	渤海汽车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5,000	1 年
合 计			57,000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授信融资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